

关于学生管理及惩戒条款的内部规定

第1条 本规定为精英日本語学校惩戒及学生管理的细则规定。

第2条 符合「学则第18条第3项第6号」的行为如下。

第1项 不上课或妨碍上课的行为

- (1) 上课时间使用手机等通信设备
- (2) 不听课，做和上课内容无关的行为
- (3) 睡觉
- (4) 聊天
- (5) 擅自离开教室
- (6) 吃东西
- (7) 其他不听课行为

第2项 危险行为

- (1) 携带刀具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教室
- (2) 在教室内饮酒、吸烟
- (3) 在校内暴力行为、损坏公共财务
- (4) 对教师、其他学生恶语中伤

第3项 侵害人权行为

- (1) 种族歧视性的言行
- (2) 性骚扰行为

第3条 对符合「学则第18条第3项第6号」的行为，进行如下教导与处理。

第1项 关于符合「第2条第1项」的行为

- (1) 任课老师多次教导或警告后仍未改善者，计缺课一小时，并进行教务训告。
- (2) 教务训告后仍未见改善者，进行主任训告。
- (3) 主任训告后仍未见改善者，进行校长训告。
- (4) 校长训告后仍未见改善者，列入开除对象，经学校审核后，做出处分决定。

第2项 关于符合「第2条第2项、第3项」的行为

- (1) 经学校审核后，给予主任训告、校长训告、开除等处分之一。

第4条 对于符合「学则第18条第3项第4号」的行为，进行如下指导、处分。

- (1) 对确定留级者，进行书面或口头指导。
- (2) 连续留级2学期者，进行书面或口头警告。
- (3) 连续留级3学期者，列入开除对象，经学校审核后，做出处分决定。

第5条 对于符合「学则第18条第3项第5号」的行为，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1项 关于总出席率

- (1) 低于85%者，给予指导。
- (2) 低于80%者，给予警告。(开具警告书)
- (3) 修满第一年时，如无特殊情况(如：因受伤、疾病住院等)，总出席率低于80%者，列入开除对象，经学校审核后，做出处分决定。

(ア) 开具推荐书

- ① 总出席率低于90%者，不予开具推荐书。

第2项 关于单月出席率

- (1) 低于80%者，给予警告。(开具警告书)
- (2) 连续两次低于70%者，给予校长训告。
- (3) 校长训告后，仍未见改善者，列入开除对象，经学校审核后，做出处分决定。

(ア) 单月出席率低于50%者

- ① 面谈后给予校长训告。
- ② 结果上报入国管理局。
- ③ 校长训告后仍未见改善者，列入开除对象，经学校审核后，做出处分决定。

第6条 「主任训告」由教务课、升学课的主任、副主任进行。

第7条 在校期间训告记录将持续累计。各学期的训告记录将换算成该学期的态度分，作为升级的参考分数之一。

第8条 被开学籍除者，学费一律不予退费。

令和3年(2021年)7月1日修订